

國際比較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辯論的每一位參與者都援引了國際標準，卻各自從中得出不同的結論。UBS 認為，這些提案與國際標準不一致，會使其在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中成為異類。改革的支持者則回應說，巴塞爾標準是最低標準，瑞士長期以來對其大型銀行適用“瑞士附加要求”（Swiss finish），而且 UBS 相對於瑞士國內生產總值的規模在任何其他主要經濟體中都沒有可比者。2024 年 4 月的報告也提出了同樣的觀點，該報告估計合併後銀行的資產負債表約為瑞士國內生產總值的 180%。¹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支持瑞士當局。在 2026 年 6 月的磋商中，其代表團團長 James Walsh 表示，基金組織“強烈”支持該提案，因為普通股一級資本（CET1）是質素最高的資本形式，也是增強市場信心的最佳方式。基金組織還建議為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增加人員和權力，加強對外部審計的監督，並實施瑞士國家銀行（SNB）的流動性便利。²這一認可意義重大，因為它駁斥了瑞士提案與國際上關於銀行安全的思路不符的說法。

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比較表明，瑞士的母銀行問題並非獨一無二，儘管其規模是獨一無二的。在美國，擁有大規模業務的外國銀行必須將其美國子公司置於一家中間控股公司之下，並須遵守美國的資本和流動性要求。在英國，Vickers 報告之後引入的圍欄

國際比較

（ring-fencing）制度在大型銀行集團內部將零售銀行業務與投資銀行業務分隔開來。這兩種制度體現了與瑞士提案同樣的關切：東道國當局希望資本和流動性位於風險產生之處，以便在危機中將其留在本國境內。³聯邦委員會 2024 年 4 月的報告明確將外國的圍欄措施作為加強瑞士母銀行資本的一個理由。因此，瑞士的提案可以被理解為東道國已在實施的圍欄措施在母國層面的對應措施。如果境外子公司必須在當地資本化，且其資本在危機中可能被困，母銀行就必須自身持有足夠的股本，以吸收其價值的損失。

在問責方面，瑞士是一個後來者。如前所述，英國自 2016 年起實行高級管理人員制度，香港自 2017 年起實行核心職能主管（Manager-in-Charge）制度，新加坡自 2021 年起實行個人問責指引，愛爾蘭自 2024 年起實行高級管理人員問責制度（Senior Executive Accountability Regime）。瑞士草案借鑑了上述所有制度，但適用範圍較窄。在監管罰款方面，差距更大，因為大多數主要監管機構，包括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和審慎監管局（PRA），早已擁有對公司處以罰款的權力。⁴引入最高可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的罰款，將使 FINMA 接近其同行。

流動性措施也順應了國際發展。在 2023 年 Silicon Valley Bank 和 Credit Suisse 倒閉之後，多家中央銀行和國際機構研究瞭如何使銀行能夠迅速使用中央銀行便利。瑞士的做法要求銀行預先準備抵押品，並允許通過標準化流程質押抵押貸款，這與這一趨勢相符。公共流動性擔保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也有先例，在那裡，中央銀行可以在獲得某種形式的政府補償保證的情況下，向處置中的銀行放貸。⁵瑞士情況的獨特之處在於，難以就銀行應如何為該擔保付費達成一致，這一困難反映了風險集中於單一機構的狀況。

1 註釋

1. 聯邦委員會，Report on banking stability，2024 年 4 月 10 日，
<https://www.efd.admin.ch/dam/en/sd-web/LuYox2INDaQy/bericht-br-tbtf-en.pdf>。
2. SWI swissinfo.ch（Bloomberg），“Switzerland’s capital plan for UBS wins wholehearted IMF backing”，2026 年 6 月 25 日，
<https://www.swissinfo.ch/eng/switzerlands-capital-plan-for-ubs-wins-wholehearted-imf-backing/91649572>。
3. 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2014 年 2 月 18 日關於實施《多德－弗蘭克法》（Dodd-Frank Act）第 165 條強化審慎標準的最終規則的新聞稿，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bcreg20140218a.htm>，該規則要求在美國擁有 500 億美元或以上非分行資產的外國銀行組織為其美國子公司設立一家美國中間控股公司；Bank of England（英格蘭銀行），
“Ring-fencing”，<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prudential-regulation/key-initiatives/ring-fencing>（“Ring-fencing came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19”）；Financial Services (Banking Reform) Act 2013，Part 1（“Ring-fencing”），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13/33/contents>。
4.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section 206(1)，
<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8/section/206>：
“If the appropriate regulator considers that an authorised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 relevant requirement imposed on the person, it may impose on him a penalty,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tion, of such amount as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自 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2 起，相關監管機構為 FCA 或 PRA。

國際比較

5. 例如在英國：HM Treasury（英國財政部）與 Bank of England，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Resolution Planning and Financial Crisis Management”， 2017 年 10 月， <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media/boe/files/memoranda-of-understanding/moufincrisisoct2017.pdf>， 其中規定，經財政部授權，可通過處置流動性框架（Resolution Liquidity Framework）向處於特別處置制度（Special Resolution Regime）下的機構提供流動性支持，並由財政部就英格蘭銀行按其指示開展的操作向英格蘭銀行提供補償保證。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international-comparisons